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03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樂永彬

鄭舜鴻

被告 陳金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零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上午8時23分許，駕駛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○○○000000號燈桿處，因變換車道不依規定之過失，致與第三人廖文伶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造成廖文伶受有左側腓骨骨折、左足、左肘、左腰部擦挫傷等傷害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1項之規定賠付訴外人廖文伶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58元。為此，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民法第191-2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,0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01 二、被告則辯以：是對方撞到我的各等語。

02 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事  
04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 
05 圖、理賠資訊、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、診斷證明  
06 書、醫療收據、看護證明、交通費用證明等件影本為證。  
07 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46號刑事簡易  
08 判決互核無訛。且被告於前揭刑事案件審理中亦對上開事  
09 實坦承不諱，被告翻異前詞，自無可取。

10 (二) 從而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民  
11 法第191-2條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0,058元，及自支  
12 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 
13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原告勝  
15 訴部分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
16 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9 法 官 李 崇 豪

2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 
22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23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24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 
25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 
26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28 書 記 官 葉 子 榕